

## 30家医疗机构支持跨省直结 4类参保人员直接受益

本报记者 孙丽娟 通讯员 王晓静

近日,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10月起,全市符合条件跨省异地就医的参保人员,在跨省就治地的定点医疗机构的住院医疗费用可以用威海社保卡直接结算。

同时,威海30家医疗机构也支持跨省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外地来威就医人员可以用社保卡办理住院登记、出院结算。

跨省异地就医执行就医地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等,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的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执行参保地政策。

### 威海30家异地结算联网

#### 定点医疗机构

威海市立医院  
解放军第四〇四医院  
威海市妇幼保健院  
威海市中心医院  
威海光华医院  
威海海大医院  
威海市中心医院  
山东省文登整骨医院  
文登区小观镇卫生院  
荣成市人民医院  
荣成市石岛人民医院  
荣成市中医院  
荣成市妇幼保健院  
荣成市第三人民医院  
乳山市人民医院  
乳山市中医院  
乳山银滩医院  
乳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威海卫人民医院  
威海口腔医院  
威海市孙家疃医院  
威海环翠区省级旅游度假区医院  
威海市金海湾医院  
威海市中心医院高新区科技城分院  
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医院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

### 卫生院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泊于镇卫生院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头镇卫生院

### 威海临港区苘山卫生院

### 威海临港区草庙子卫生院

#### 适用4类参保人员

根据《威海市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可以申请办理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的人员包含四类:

1、异地安置退休人员,指退休后在异地定居并且户籍迁入定居地的人员;

2、异地长期居住人员,指在异地居住生活且符合我市规定的人员;

3、常驻异地工作人员,指用人单位派驻异地工作且符合我市规定的人员;

4、异地转诊人员,指符合威海市转诊规定的人员。

#### 应持社保卡先登记备案

跨省异地就医首先要登记备案。须按威海市现行异地居住备案或转诊转院规定,持本人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及《威海

市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居住备案表》或《威海市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备案表》等材料,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其医保信息将上传国家异地就医结算系统。

#### 检测不通过或无卡

#### 可能无法联网结算

对转诊转院的参保居民,如社保卡检测不通过的原因因为“版本号错误”,工作人员可直接通过予以调整;尚未发放社保卡的,暂不予以联网结算。对社保卡检测不通过的,如是本人办理备案的,可告知其到就近制卡点即时换卡;非本人办理备案的,暂不予以联网结算。

对新申请异地居住的,经办机构为其办理备案手续时要对其社保卡一并检测。检测不通过的,如本人办理备案,告知本人到就近制卡点即时换卡;非本人办理备案的,由本人酌情处理。

对尚未发放社保卡的居民,暂不予以联网结算。

## “三支一扶”招募启动

### 威海今年招258名

本报威海9月18日讯(记者 孙丽娟 通讯员 徐海峰) 2017年威海市选拔招募“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正式启动,今年威海计划招募258名。

此次“三支一扶”招募范围为省内普通高校2015—2017届毕业生、省外普通高校和国家承认学历的海外高校2015—2017届山东户籍毕业生,原则上应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招募程序包括网上报名、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公示等。报名人员需于2017年9月21日9:00—9月25日17:00提交报考信息,2017年9月22日9:00—9月27日17:00可查询资格初审结果。

特别提醒的是,报名人员查询通过资格初审后,需在2017年9月22日9:00—9月27日17:00再次登录报名网站进行报名确认。报名确认后,方为报名成功;未按期进行确认的,视为放弃。

确认成功后,需在2017年10月23日9:00—27日17:00登录报名网站,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笔试时间为2017

年10月28日9:00—11:30,地点见准考证。面试人员名单、面试时间、地点将在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布。

本次考试资格审查贯穿招募全过程。考生应严格按照招募条件和岗位要求报名,在报名、资格初审、复审、体检、考察、公示及招募上岗后任何一个阶段发现考生不符合报名条件或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行为的,将被随时取消资格。

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详细信息请登录“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山东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和“威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

威海市各级“三支一扶”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  
威海市:0631-5190826  
环翠区:0631-5869086  
文登区:0631-8981866  
荣成市:0631-7560274  
乳山市:0631-6652415  
高新区:0631-5629109  
经开区:0631-5980037  
临港区:0631-5712380

## 为夺房产,父亲把儿子告上法庭

本报威海9月18日讯(记者 林丹丹) 18日,环翠法院审理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民事案。原被告为一对父子老陈与小陈,老伴去世后,老陈要求小陈还回自己的房子,遂将儿子小陈告上法庭。

原告老陈与妻子李女士(已故)育有二子,夫妻共有5套住房,李女士生前遗嘱公证4,处理其名下财产。因其生前与老陈处事理念、生活方式存在差异和矛盾,遂与大儿子小陈及小儿子陈某某协商,与原告分开居住。之后,李女士与小陈于今年3月至环翠区四方路附近房屋内居住,小陈一直照顾母亲直至去世。今年7月,李女士去世,去世后该房屋则由小陈居住使用。李女士生前立有公证遗嘱一份,载明其去世后将属于其的财产遗留给

大儿子小陈、小儿子陈某某共同继承,作为该二人的个人财产。老伴李女士去世后,老陈便开始向小陈索要钱款及房屋。

老陈认为,环翠区四方路附近房屋系自己的财产,小陈不该住在那处房屋,大儿子结婚时,自己已经给了小陈一套60余平方的房子,小陈现居住四方路的房子属于强行侵占,于是老陈向环翠区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老陈要求小陈归还环翠区四方路附近房屋;返还当时和妻子二人居住时的房屋内家具,包括普通木头的双人床三个,布衣沙发两个,橱柜一个,菜案子两个,热水器一个,煤气炉一个,排油烟机一个,办公桌两个,原来的防盗门一个,玻璃底子一个,并恢复原状;另外,老陈还要求

小陈支付从今年4月1日开始至今的房租每月1460元;要求小陈归还原告的户口本、妻子的银行卡,死亡证明书;由被告承担诉讼费。

小陈则认为母亲生前表示涉案房屋由小陈装修居住,该房屋系父母双方夫妻共同财产,因此应当维持现状;老陈诉请要求支付房租过高,此前对外出租房屋为每月900元,对于老陈要求返还的家具均已丢弃,亦不能返还;对于老陈主张的户口本、母亲银行卡及死亡证明书则均在小陈手中。

庭审中,环翠区法院相关工作人员对老陈的小儿子陈某某进行询问,陈某某说,涉案房屋系其母亲李女士在世时让其兄小陈装修并共同入住,现在母亲去世,他对其兄小陈居住无异议,涉案房屋是父亲和母

亲共同所有的财产。陈某某表示,母亲生前为了让小陈有地方住,父母其他房屋平方太小,

因此让其兄小陈把涉案房屋重新装修,共同居住,如今哥哥居住在此。母亲去世后,陈某某办理母亲的死亡证明,殡葬事宜是小陈和陈某某、陈某某对象操办的,老陈没参与,认为不用操办,拿了死亡证明,火化了连骨灰都不用拿。

环翠区法院认为,按照涉案房屋产权登记情况看,其所有权应属老陈夫妻共同财产,双方对财产享有平等处分权,从庭审调查情况看,李女士生前与老陈共同居住在涉案房屋内,并立有公证遗嘱将其财产遗留给小陈及次子陈某某继承,现原告作为共有人之一要求被告(亦系共同共有人)返还共有房屋并支付相应租金费

用,于法无据,不予支持。

对于老陈要求小陈返还房屋内家具,环翠区法院认为,李女士及被告小陈未经共同共有人原告同意即对涉案房屋重新进行装修,该行为不当,但按照老陈要求,涉案房屋原有家具大部分系老陈自行购置的二手家具,现涉案家具均已被小陈丢弃,事实上无法返还,老陈可另行要求被告赔偿相应损失,房屋已重新装修,恢复原状已不可能;老陈、小陈户口虽登记在一处,双方对户口本均享有使用权,老陈系户主,要求小陈返还,理由正当;李女士银行卡是生前交由小陈保管,老陈现要求被告返还,理由不当;对于李女士的死亡证明书,该证件并无相关规定具体保管方,故老陈要求返还,亦缺乏依据。